



關於籌組推選委員會的若干意見

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

(1998年8月31日)



錢其琛主任委員在澳門特區籌委會第一次全體會議的開幕詞中就強調指出，籌組推選委員會的工作是整個籌委會工作中「最重要的、也是核心的任務」。隨着籌委會即將在澳門社會展開廣泛的諮詢活動，推委會的籌組已成為當前澳門社會各界所密切關注的焦點。為配合籌委會的諮詢，本中心現謹就籌組推委會應遵循的原則、推委會委員的資格和條件、推委會的具體產生辦法、以及建立相應的有效監察機制等問題提出下列幾點意見：

一. 籌組推委會應遵循的原則

鑑於推委會的籌組，對於產生一個甚麼樣的第一任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有着重大影響，事關全局，直接關係到廣大澳人的切身利益，因此，籌組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社會普遍認受的、客觀公正的、高質素的推委會，是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的關鍵性部署。作為實施「澳人治澳」的一步，推委會的籌組工作應貫徹「面向澳人」、「依靠澳人」的方針，營造寬鬆、和諧的政治環境，充份調動一切愛澳建澳的澳門居民的積極性，使推委會的籌組工作成為貫徹「澳人治澳」方針的實踐過程。基於以上認識，籌組推委會應遵循以下兩個原則：

1. 推委會的組成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我們認為，推委會的組成必須在遵循《基本法》及全國人大有關規定的基礎上，充份反映澳門現階段的社

會結構，需要有各階層、各行業以及各方面代表的廣泛參與。為了體現「廣泛代表性」的原則，推委會的成員既應包括德高望重的社團領袖，特別是過去數十年風雨同路的愛國人士，也應充份吸納其他各個領域的代表人物及社會精英。這樣，推委會才能具有廣泛的民意基礎，才能獲得澳門社會的普遍認同，也才能更有利地開展工作。

2. 推委會的籌組要體現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推委會籌組過程包括從產生辦法的制定、報名人的資格及資格確認、報名人名單、建議人選名單的提出、候選人名單的提出以及最終產生推委會委員的整個過程，都應讓廣大澳人充份了解和積極參與，並廣泛聽取各個界別、各方面的意見，希望籌委會委員本着高度負責的精神，在制訂推委會產生辦法時，立足於廣泛吸納澳人意見的基礎上，從澳門整體及長遠的利益出發，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選出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推委。

二. 推委會委員的資格和條件

1. 推委會委員應是符合《基本法》第24條規定的澳門永久性居民，以體現「澳人治澳」的原則：

2. 推委應擁護「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愛澳建澳，清楚了解推委所承擔的重大責任，抱着「志在參與，不計得失」及「籌建特區、匹夫有責」的態度，在履行職責時要顧及

社會各階層、各方面對行政長官的要求和期望：

3. 公正地、廉潔地以個人身份履行全國人大和籌委會有關規定的推委會的職責。出任推委人士必須具有良好的品德和操守，是否曾有刑事罪行記錄應是一個考慮因素，但不能因此一概而論，把所有曾經有刑事記錄的人士都排除在外，建議在報名表中設置「本人認為需要說明的事項」，由報名人自行填報，作為籌委會甄選時的參考。

4. 推委會委員在參與推委會工作時，應當從澳門的全局利益和長遠利益出發，而不應局限於維護本階層、本界別、本團體的利益，或者受個人或小圈子的利益所局限。

三. 推委會的具體產生辦法

1. 經過綜合比較研究，我們認為，公開接受報名方式較推薦方式更能體現推委會的產生是在公平、公正、公開的情況下進行的。

2. 鑑於組成推委會的四部份人士中，第四部份人士（即原政界人士、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與前三部份人士（即工商、金融界，文化、教育、專業等界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人士）的情況不同，故應有各自的具體產生辦法：

(1) 前三部份人士可通過差額選舉方式產生。凡有意從前三部份參選推委的人士，應先向其所屬界別、專業、行業內的團體報名：如未有參加任何

團體者，則工商、金融界的人應向本行業內的團體報名，文化、教育、專業等界的人應向本專業內的團體報名，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的人應向本界別的有關團體報名，公務員可從其所屬專業界別或其他界別團體報名。

具有多重身份和多種背景的人士，只能選擇在某一個界別報名，亦即是說，只有一次機會在某一個界別成為候選人，考慮到原政界人士和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均可通過第四部份和前三部份途徑參選或參與協商，為使他們和前三部份所參選人士機會均等，均應在報名截止前決定是從前三部份還是從第四部份報名。

所有接受報名的界別、行業、專業的團體都必須是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籌委會成立前已在澳門依法註冊成立者，所有獲准接受報名的團體名單都應及時對外公佈，不在各團體之間分配具體名額或規定人選的上限，使報名更廣泛、更充份。

各接受報名的界別、專業、行業內的團體，籌委會只要求有關團體對報名人的身份資格加以證明，然後向籌委會轉交參選人報名表及團體提名表便可。

關於如何產生推委會委員的篩選方式，由籌委會負責篩選，可先由籌委

會秘書處把所有候選人名單印發給籌委會全體委員，再由籌委會委員各自從中提出推委會委員人選建議名單，然後，籌委會主任會議在此基礎上提出候選人名單。

關於推委會候選人的差額比例問題，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建議有關差額的比例需比香港訂立的差額比例適當大一些，每部份的差額比例不少於百分三十。通過這樣的差額篩選，以有助產生更實至名歸的推委。當然，若差額比例過大，就可能會造成選票過於分散。這亦是不可取的。

(2)在第四部份人士的產生辦法方面，原政界人士的推委會委員亦是通過差額選舉辦法產生。有意以原政界人士身份參選的人，可向本界別或其他界別的團體報名，由有關團體在證明其身份後向籌委會提名，或由籌委會委員每五人聯署提出，但每個籌委所提名的人數不得超過三人。這部份候選人名單的提出和選舉的具體辦法與前三部份人士基本相同。

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的具體產生辦法，由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根據籌委會確定的名額自行產生。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中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現應是當然的推委會委員。

四.建立相應的有效監察機制

為了貫徹具有「廣泛代表性」，產生的過程是公正、公平和公開的原則，我們認為建立相應的有效監察機制是必需的，具體包括：

1.報名入須對報名表內所填事項的真實性自行負責。如遇投訴報名人填寫資料不實的情況，籌委會有權要求被投訴人自行舉證加以澄清，並視情況決定是否取消被起訴人的候選人資格。

2.推委會委員選舉採取無記名投票方法，每張選票所選的各部份人數都應不多於總體應選委員人數以及不少於三分之二應選委員人數方有效，超過應選總數或少於三分之二應選委員人數則視作無效，目的是使推委會的產生更能體現公平、公正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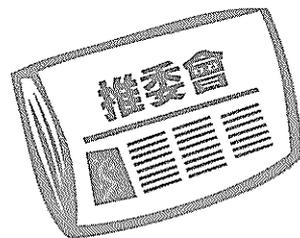
3.籌委會應設立專責監察小組，依照推委會產生辦法及推委守則採取有效的監察措施，監察整個推委會產生的過程。專責小組應接受澳門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人士的公眾監督及對各種違法行為的檢舉，以體現公正廉明、依法辦事的原则，一經發現有不法選舉行為，涉及的推委將被除名。

4.提高籌組推委會工作的透明度，本着「面向澳人」、「依靠澳人」的原則，調動廣大澳門居民參與的積極性，監察整個籌組推委會的過程。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 具體產生辦法(初步建議)

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

(1998年8月28日)



第一條 為籌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推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委會”)，根據《中華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

法的決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推委會全部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共二百人。其組成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分為四部分人士，即：工商、金融界六十人，文化、教育、專業等界五十人，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五十人，原政界人士、

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四十人。

第三條 推委會的成員應包括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曾在澳門行政、立法、諮詢機構任職並有實際經驗的人士和各階層、



界別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士。

推委會委員以個人身份參加推委會，並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

第四條 推委會第四部份的四十個名額中，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中具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四人全部為推委會委員。原政界人士和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分別為二十名和十六名。

第五條 推委會委員必須符合以下資格和條件：

(一)年滿十八周歲；

(二)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的資格和條件；

(三)擁護「一國兩制」方針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四)願意履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籌委會有關決定規定的推委會的職責，即推舉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

凡具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人士和雖未具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資格但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資格和條件的外籍人士，均符合上列第(二)項的規定，有資格和條件被提名為推委會委員人選。

第六條 推委會的委員，按照以下辦法選舉產生：

(一)報名及提名

1.凡有意從推委會組成的前三部份，即工商、金融界，文化、教育、專業等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報名參選的人士，應向其所屬團體報名；如未有參加任何團體，則工商、金融界的人士應向本行業內的團體報名，文化、教育、專業等界的人士應向本專業內的團體報名；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的人士應向本界別的有關團體報名。

報名須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參選人報名表》，並經接受報名的團體證明其屬相應界別、專業或行業內的人士。

2.有意參加推選委員會的原政界人士，可向原政界人士界別內的團體報

名，也可向前三部份內的團體報名，由這些團體中的任何一個團體證明其身份；也可由籌委會聯署提名原政界人士參選推選委員會。

籌委會委員每五人可聯署提名，每位委員參與聯署提名的人選總數不得超過三人。

報名參選的原政界人士及其接受報名的團體或聯署提名人應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參選人報名表》。

3.接受報名的團體必須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籌委會成立前業已在澳門依法成立者。

4.報名人須對報名表內所填寫事項的真實性自行負責。如遇投訴報名填寫資料不實的情況，籌委會可在必要時要求被投訴人自行舉證加以澄清或說明，並視情況決定是否取消被投訴人的候選人資格。

5.上述報名表由接受報名的團體或報名人提交籌委會秘書處澳門辦事處。

6.提交報名表日期自一九九__年__月__日起至一九九__年__月__日下午(__)時截止。

(二)候選人的提出

候選人名單由籌委會秘書處印發籌委會全體委員。籌委會委員按照本辦法的有關規定，各自從中提出推委會委員人選建議名單。工商、金融界的建議人選不得超過六十人；文化、教育專業等界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各不得超過五十人；原政界人士不得超過四十人。

主任委員會議在籌委會委員所提推委會委員人選建議名單的基礎上，提出推委會委員的候選人名單。主任委員會議在提出上述候選人名單前，應充分考慮委員們的意見，但不對任何人士是否進入候選人名單的原因作出解釋。

主任委員會議提出的推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的名單，人數應多於應選委員的名額，每部分的差額比例不少於百分之三十。

(三)選舉

主任委員會議分別提出前三部份及政界人士的推委會委員的候選人名單，提交籌委會全體會議選舉決定。

選舉採取無記名投票的方法。

點票時，由籌委會委員推選的監票人員負責監票，由秘書處工作人員統計各位候選人所得票數。每張選票所選的各部份入數都應不多於應選人數以及不少於三分之二應選人數方為有效，多於或少於應選部份委員人數則予以作廢。

每一部份內得票數名列應選人數名額內者當選。如遇最後兩人或兩人以上票數相等而未能確定當選人時，應當就這些票數相等的候選人再次投票，得票多者當選。

第七條 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中的推委會委員的產生辦法由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自行決定。有意以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的名義參加推委會的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應在提名日期截止前向籌委會報名，由籌委會秘書處將名單匯總後交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從中產生十六名推選委員會委員。

以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的身份報名參加推委會的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應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報名表》。

第八條 具有多種界別背景和身份的人士只能選擇在某一個界別報名。

第九條 推委會的委員在同一天內全部產生，產生時間、地點由主任委員會議決定。

第十條 在推委會前三部份和原政界人士中的委員出現空缺時，可從相應部份未當選的候選人名單中按得票多少依次遞補。如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中的推委會委員出現空缺，由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自行決定遞補。

第十一條 籌委會秘書處可依據本辦法就有關事項的具體實施作出說明和解釋。

本中心主辦

"齊來關注推委會"座談會記錄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的工作，推動澳門居民關心、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首屆政府推選委員會的籌組，本中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晚上八時正假富豪酒店四樓會議廳舉辦了題為“齊來關注推委會”的座談會，會議由本中心副會長兼行政總監劉本立先生擔任主席，黃義滿先生擔任副主席；本中心成員、籌委、各大社團、社會人士、傳媒及市民等一百二十多人出席了座談會。香港前推委王敏剛先生、黃富榮先生亦應邀來澳參加了討論。

座談會在主席劉本立先生致歡迎辭（詳見附件一）後展開討論，與會者分別就會議議題各抒己見，現將會上發言情況記錄於後。是次座談會的參與者均以個人身份發言，其觀點並不代表本中心的立場。

一. 推委會應如何產生？

1. 推委會的產生辦法應遵循甚麼原則？

魏美昌：魏先生從發動澳門居民積極參與；推選委員會委員的資格；推選委員會的產生方法等幾個方面發表了個人看法，其發言詳見附件二。

吳國昌：吳先生認為首屆推委會的產生和運作，必須符合全國人大決議的有關規定，並應該體現公平、開放和廉潔的原則。他代表新澳門學社就成立推委會提出了具體建議，其發言詳見附件三。

李雁玲：首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產生，應要能體現國家的主權，以及能反映過渡期的平穩，故應按照基本法規定的原則進行。推委會的產生在基本法中也已有明確的規定，是由籌委會負責籌組的，而不是通過直選選舉產生的。然而，個人亦認同籌組過程應該是公平、開放以及透明度高的。由於推委會的產生是由籌委會負責籌組的，故籌委會所擔當的角色非常重要。

王敏剛：澳門目前的環境比香港籌組推委會時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應發動更多的市民關心、參與推委會的籌組工作；而每一位希望參與推委會工作的人士，都應該先清楚了解推委所承擔的責任，多與各籌委及廣大市民溝通，了解籌委會及社會各階層對特首的要求和期望，以便更好地完成推委會的工作任務。

2. 推委會具體產生辦法應怎麼樣？

A. 推選委員應符合哪些資格和條件？

李雁玲：推委的資格應該是：澳門永久性居民、年滿十八歲並能得到所屬界別的確認。

林昶：推委所屬界別及其代表性應有具體、明確的規定。對於身兼多重界別的人士，應該制訂有關規定，避免界別重疊；而各界別中具代表性的人士，不應該只是各社團的領袖，而應是具專業知識及影響力的人士，否則會帶出一個高齡的問題。對於四個界別的劃分應該有更具體、明確的規定。

黃富榮：參與香港推委的人士，報名時都只能參加一個界別，而有關推委的資格在《基本法》中已有清晰的規定；個人認為，在推委會的產生過程中，營造心情舒暢的良好氣氛是十分重要的，而籌委會在這方面應該多做工作。推委會應體現廣泛性，只要擁護“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便符合資格。

準備參與推委會工作的人士，都應抱着“志在參與、不計得失”的態度，以個人的身份履行個人的職責，從澳門的整體利益考慮，不受個人或小集團的利益所局限。

蕭卓芬：澳門推委會的空間較香港為闊，推委會的作用除了選出首任行政長官外，還要籌組首屆政府；它將決定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由誰來發號令、誰

執行命令及由誰來推動未來政府的運作。推委會的成員應該對未來政府所承擔的方案提出建議，他們應是各個界別、社團中較成熟、穩健的年青一輩。

崔寶峰：參選推委的人士應是界別中有長期工作經驗，同時對所屬界別及澳門社會有貢獻的；政府官員、公務員及半官方機構或未來行政長官轄下的官員都不應該參選，避免身份尷尬。

黃永謙：推委必須具有良好的德行和操守，是否曾有刑事記錄應是一個考慮因素；當然，我們不能夠把所有曾經有刑事記錄的人士都予以否定，但是，是否可以建議在報名表格中加上一項，讓參選人填報有關曾經受過的獎 / 懲記錄，當中包括國內、外的資料，作為籌委會甄選時的參考，可以清楚了解參選人的背景情況。

王敏剛：根據香港的經驗，剛才大家所提出的細則，在籌委會中應會有充分的討論，而且會有足夠的規定去解答大家的問題；例如刑事記錄的問題，香港籌委會就曾作過充分的討論；大家所提到的另外一些細節上的問題，當時的香港籌委會都遇到過，並已經過深入的討論；而澳門籌委會的中方成員部分也曾參與過香港籌委會的工作，故應會考慮到有關問題；籌委會的工作是從全國的整體角度出發，而不是單從某一個地區的角度去考慮問題的；從整體出發的觀點與單從某一地區角度出發的觀點，會是很不相同的。

B. 有意參加推委會的人士應怎樣報名？

高展鵬：推委會產生的過程應該要能體現民主和開放；界別應只是作為參選人報名的途徑，而參選者在成立推委會後，並不是就要代表某個界別工作，而應該以個人身份工作；應讓每個界別中所有希望參選的人士都有機會報名參

與；而界別的確定，其中一個方法是由籌委會秘書處澳門辦事處根據所提交的文件審核，但秘書處作為國家權力機構的一個實體，這樣的處理，能否體現“一國兩制”呢？另外，建議可參照香港的經驗，由根據人大有關規定而被籌委會確定為有資格審核界別身份的組織，來確定參選者的界別，然後再將有關報名表格交籌委會，這樣應更能體現公開的精神。

王敏剛先生、黃富榮先生分別介紹了香港有關報名的具體情況，王敏剛先生強調香港推委會的籌組過程是公平、公開和公正的；黃富榮先生則強調在整個籌組過程中，中央政府並沒有設立任何關卡，建議澳門方面應該要營造一個良好的、心情舒暢的氣氛。

徐偉坤先生：非社團人士如何報名？

王敏剛先生：香港的做法是透過所屬界別去信秘書處確定其界別身份。

C. 其他：

劉品良：感謝兩位嘉賓介紹了香港的成功經驗；鑑於目前澳門籌委會的工作透明度不足，建議籌委會積極推動澳門廣大市民參與推委會的籌組工作，着眼點不應只局限於社團人士。

蔡志龍：在公務員可否參與推委會工作方面，可否介紹一下香港的經驗？據我所知，香港的高級公務員協會曾就公務員參與推委會的資格問題，與香港政府進行過一場訴訟，是一場比較著名的“司法覆核”，並且敗訴了；而他們進行這一場的“司法覆核”的實際目的是為了“帶頭參與”；最後，有公務員成功進入推委會請問實際情況是否這樣？

黃富榮：在香港方面，當時的中央政府和籌委會對公務員參選推委會是沒有設立任何關卡的，但港英政府却限制了三萬多名公務員參選；不過事實上，在香港推委會內是有公務員的代表參與其中。

二. 推選委員應怎樣發揮作用？

郭敬文：作為推委的主要作用應是推選特首，而被選出的特首將直接影響澳門未來的興衰，故推委必須從澳門的整體利益出發考慮問題，並要多與候選人溝通、了解，以便在投票時作出明智的選擇。

潘玉蘭：推委應要多與所屬界別溝通，了解所屬界別的意見。

劉藝良：當選的推委必須熟悉《基本法》，對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建立、行政長官的條件及要求具相當的認識；為整體社會發展獻計獻策，為所代表的界別、團體負責任，積極反映民意，並定期向所屬界別諮詢、收集意見；在行政長官選出前，每月定期向所屬界別、團體諮詢和匯報意見，交流情況，以求公正、公開和客觀地反映民意，具有充分的代表性；在諮詢的過程中，必須深入所屬界別、團體，聽取大家對特別行政區政府和行政長官產生的意見，收集並整理詳細的意見，交特區籌委會和未來行政長官參考；推委必須自律、自覺遵守籌委會有關推委的守則的規定，自覺、依時出席推委會的各項會議和有關活動。

王敏剛：推委的工作應是公平、公開和公正的，他們除了要投自己的一票外，還應為自己所支持的特首進行推銷，爭取選票。

黃富榮：在香港推委會的推選過程中，我們注意到特首候選人的治港理念，是否符合大家對治理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理念；在議論的過程中，帶出一個共同建設的問題，應該要選出一個有共同理念的特首；推委應自我要求，要做到公平、公正，在工作過程中，正確運用國家賦予我們的權力。

梁官漢：在選出推委會的時候，每個籌委可以投多少票？推委會產生的形式如何？

王敏剛、黃富榮分別介紹了香港籌委會選出推委會的過程。王敏剛強調香港

的籌委所選的每個屆別的推委人數，是不能多於該屆別所規定的推委人數的。

三. 其他與推委會有關的問題。

鄭國強：鄭先生以《論眾望所歸》為題就推委會的籌組和特首的產生提出了個人的看法，其發言詳見附件四。

吳國昌：有關推委會的另一個流言是，在推委會的二百名推委中，會有一百多名是熟口熟面的，這樣，只要通過電話聯絡，便可以商定誰任特首、誰任政務司，甚至誰任行政議會成員等。坊間傳出流言其實不是壞事，只要及時作出反應，制定防範措施及機制，避免流言成真，便是對國家、對“一國兩制”、對《基本法》的尊重。

推委會的產生應有明確的章程，受籌委會專責小組嚴正、公平的監察，同時要有一個如何推選特首的規則；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公開提出政綱，以受公眾監察，否則，難以產生一位眾望所歸的行政長官。推委必須自我要求，憑良心做事；推委會的產生必須引入直選的形式，以沖淡目前澳門社會中所存在的人脈關係，讓澳門社會可以加以監察；籌委會在考慮有關問題時，應持開放的態度，將對澳門有好處的意見，認真地與國內的委員再探討。

陳振華：參加今晚的座談會，有很大的啟發；籌委會工作三個多月，外間意見很多，對籌委會的工作都很關心；聽了大家對籌組推委會的有關意見，今後我會盡力從澳門的整體利益出發，做好自己的工作。

唐志堅：大家對籌委會的有關意見，我會向籌委會及有關召集人反映；推委會的產生有龍頭作用，應該廣泛發動澳門市民以主人翁的精神參與；個人相信，推委會的產生過程必是公開、公平、公正和民主的；在參與籌委會的工作過程中，個人體現到“澳人治澳”的實踐；希望大家能真正理解《基本法》中有關推委會產生的規定，以推委會的產生作為共同參與“澳人治澳”的第一步。

"齊來關注推委會"座談會歡迎辭

(附件一)

本中心副會長兼行政總監——劉本立

尊敬的各位來賓、女士們、先生們：

今天的“齊來關注推委會”座談會，承蒙香港嘉賓王敏剛先生、黃富榮先生在百忙之中專程來澳，亦承蒙各位籌委在繁忙的特區籌建工作中，撥冗到來聽取意見，同時亦得到各社團、友好人士、各位朋友和各大傳媒的光臨，我僅代表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表示熱烈的歡迎和衷心感謝。

據報章報導，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政務小組將於九月上旬就推委會的產生問題在本澳進行廣泛的諮詢活動。正如大家所知，籌組推委會是整個澳門特別行政區籌組工程的核心工作，對第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有着重大影響，事關全局，直

接涉及到廣大澳人的切身利益，可以說，籌建一個是有廣泛代表性的、客觀公正的、高素質的推委會，是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重要步署。因此，本中心認為，為了我們自己的美好明天，澳門居民應進一步關心推委會的產生、積極就推委會的產生辦法發表意見和建議。

今晚我們舉行這個座談會，目的就是為了配合籌委會的諮詢，推動市民對推委會籌組工作的關心，我們希望各位朋友能暢所欲言，集思廣益，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的有關規定，就

推委會的具體產生辦法所涉及的有關問題，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

為了更好地借鑑香港推委會工作的成功經驗，本中心特邀請兩位前香港推委會委員專程來澳參與討論，與我們分享香港有關經驗，藉此啟發思考。

各位朋友，今晚的座談會如能起到一些推動和熱身的作用，能聽取到各位的真知灼見，這就達到我們的預期目的。

最後謹預祝座談會圓滿成功。多謝各位。

推選委員會應如何產生？

(附件二)

澳門中華拉丁基金會主席 魏美昌

現在距離澳門回歸祖國只餘下十六個月的時間，特區籌委會已投入運作，推委會委員的選舉活動也即將開展。但是，根據連月來的觀察，澳門籌委會的組成及其運作方式，未能打破過去的老傳統，仍帶著封閉性和神秘性，加上澳門的傳媒素來比香港保守，如果籌委會在籌組推委會時再不改變一貫的辦事方式，不肯花力氣去引發公眾的關注和推動，則恐怕推委會最終只會淪為少數人的表決機器。

一. 發動澳門居民積極參與

中方在香港成立推委會之時，中英關係十分緊張，臨立會的成立又引起民主派的猛烈抨擊，不少港人對前途感到迷惘，這樣的社會氣氛很容易使香港在後過渡期內出現混亂，因此當時中方必須加強對局面的控制，才能穩住陣腳。但澳門的情形則有別於香港：澳門地方小，民主派比較溫和，中葡雙方在後過渡期內雖有小爭執，但關係仍稱得上良好，澳門人普遍對現政府的處政能力感到不滿，深信特區政府能做得更好，對前途懷有信心，這些因素都是有利於平穩過渡的；但另

一方面，澳門社會較為封閉保守，一般市民的文化水平不高，公民意識低，對澳門的將來欠缺使命感，對祖國心存依賴，這些弱點又會為將來「澳人治澳」和實踐「一國兩制」帶來負面的影響。

因此在籌組推委會的方式上，澳門應要做到較香港開放，應主動發起全體市民積極參與，鼓勵市民在自己所屬的界別內組織會議，透過辯論取得共識，提名代表人物參加推選委員的競逐。一來因為澳門沒有香港回歸前要面對的複雜政治問題，社會氣氛較和諧，故此可將選取推委的「權力」適當「下放」；二來這也是一個對澳人實行公民教育的良機，通過發動澳人關注和參與推委會的選舉，可以改變市民一向依賴政治小圈子辦事的觀念，加強對居住地的歸屬感和責任感，進一步發動市民建設澳門的熱誠，為將來「澳人治澳」和實踐「一國兩制」打下穩固的基礎；三來中方既想藉港澳的回歸向台灣產生垂範作用，宣示「一國兩制」的可行性和優越性，則澳門作為回歸的第二站，中方應該在澳門問題上採取較香港更為開放的政策，形成一個漸進的階梯，以增強

台灣的信心。

二. 推選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推委會的成員分以下四個界別：(1)工商、金融界共六十人；(2)文化、教育、專業等界共五十人；(3)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共五十人；(4)原政界人士、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共四十人。

除了第四個界別四十個委員的選擇範圍和標準已定外，恐怕還得加上不屬人大或政協的籌委成員。在扣除這些名額之後剩下的百多人應屬前三個界別，其資格應包括以下兩方面：

1. 推委應為本澳的永久居民，這並非單純是指在澳連續居留滿七年的人。以往魯平曾說過，駐港中資機構的負責人及中國的外派幹部，即使在港連續居留七年以上，也不能列為香港永久居民，今天澳門永久居民的定義亦應與香港相同，不包括上述兩種人物，這才符合「澳人治澳」的原則。

2. 推委必須具有廣泛的代表性(基本法規定)，而代表性的標準是只要其專業水平在本身的專業

範疇內得到廣泛認同，具有一定的議政能力，又是澳門的永久居民，則不論其屬於甚麼合法團體、具有甚麼政見，都有成為推委的資格。例如本澳在法律、醫療等方面有不少葡裔土生精英，其專業水平得到充分的肯定，我們就不能懷有庸俗的民族主義情緒，把他們摒除在人選之外；對不同政治色彩的團體應一視同仁，不能以政治勢力或政治分野作為釐定其入圍與否的標準，例如在教育界，部分學校與中華教育會屬於同一陣營，一向與中方關係密切，但澳門還有陣容龐大的教會學校、葡文學校、國際學校等，雖然一向與中方甚少接觸，但卻在教育界佔有一定的比例，因此代表不能全由親中教育團體包辦，否則「代表性」只會變為「片面性」。既然小小的澳門內有著很多不同的社團、組織和族裔，就應盡量接納不同政治傾向的人士，例如民選議員、親合人士和民主派人士等，即使他們之中過去有人曾反對基本法，只要現在的意向改變了，又具有共同建設澳門的熱誠，籌委會就不應拒人千里，這樣才能協調、平衡各種勢力，使推委會成為一個能聽到不同聲音的組織。另一方面，我們亦應適當照顧到婦女和各族群的權益。婦女在現今社會內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在推委會內應有一定的比例；每個界別選派代表時，亦要考慮到不同族裔和不同地區出身的人的比例，平衡福建、廣東、江浙三大華人移民勢力，尤其是福建人，佔澳門人口的四分之一，但現時籌委會內福建人則寥

寥無幾，這是有欠公允的，推委會內不應再出現這種情況；至於少數族群如葡裔土生，我們也不能忽視，試看少數民族在中國人口上只佔百分之四，但人大代表中所佔的比例卻不少，這就是照顧少數族裔的政策，值得澳門效法。只有落實上述的幾個標準，才能真正體現「廣泛代表性」的意義。

三. 推選委員會的產生方法

關於推選委員會的具體產生方法，我們可參考香港的經驗，但卻不能全部照搬。過去香港除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外，一名港人能否成為推委候選人，取決於籌委的「推薦」，而最後決定於籌委會內由十人組成的主任委員會議，這未免太封閉。現在澳門就不應走這條老路，而應將提名和選定推委候選人的權力下放給各個界別。籌委會首先應界定各個界別內的各個團體，在對各團體進行諮詢後，再根據不同界別和團體的重要性來分配其在推委會內的名額，同時要聲明一名推委只能代表一個界別，不可由一人分別代表兩個或以上的界別，以避免出現重複或不平衡。完成此項工作後，籌委可召集各個界別的有關團體，通過大會和小會，進行商討、辯論、評比、篩選，直到達成共識，一同推舉出合適的人選，以營造選舉氣氛和充分了解不同派別的意見。在這個過程中，籌委應當擔任的角色是協調者，只有在有爭議而無法解決的情況下，才需要籌委主任和副

主任最後裁決。

此外，從經濟角度著眼，工商界內分配名額時，要顧及廿一世紀澳門經濟的發展方向，現時紡織業雖然在澳門經濟中有著重要的地位，但我們不可不注意到這個行業正在沒落中，不能為了照顧既得利益者，而以「分餅仔」的方式多派名額，否則選舉只會流於形式。相反，對於諮詢服務、電腦信息這些在新時代裏極具發展潛力的行業，籌委會應適當安排名額。另一方面，以往博彩業在工商界內備受歧視，但其實博彩業一向是澳門經濟的主要支柱，對澳門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因此，在名額分配上不能將其經濟勢力與政治參與截然分開，造成不平衡、不公平的局面。

總之，籌委會必須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前提下，盡量做到兼籌並顧，以組成最符合澳人意願的推選委員會。

結語：

籌組推委會的工作目的是要選舉特首，這並非籌委會一己的私事，而是關乎整體澳門人的未來利益，因此籌委會不能閉門造車，應立定決心，將以往「由上而下」的評選方式徹底改換為「由下而上」，只有在充分顧及到各方面的意見、需要以及澳門長遠的發展路向的前提下籌組而成的推委會，才可推選出真正了解澳門、代表澳門、能夠帶引澳門成功邁入廿一世紀門檻的領導者。

對成立推選委員會的建議

(附件三)

新澳門學社副理事長 吳國昌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的產生和運作，必須符合全國人大決議的有關規定，並應該體現公平、開放和廉潔的原則。

新澳門學社認為，必須讓每一個符合條件的澳門市民都有權登記投票選出有關界別的推選委員。籌委會有責任設定和執行產生推選委員的制度，有責任設定保障全部推選程序的公平與廉潔性的機制，但推選委員的具體人選應該開放給各界別的澳門市民投票決定。

只有在籌委會不直接去控制和決定推選委員的具體人選的情況下，才可能沖淡盤根錯節的固有人脈關係壟斷行政長官人選的影響力；亦只有在籌委會不直接去控制和決定推選委員的具體人選的情況下，才可能確立籌委會監察全部推選程序的公平與廉潔性的獨立可信角色。

新澳門學社對成立推選委員會的建議如下：

一、所有二百名推選委員必須符合全國人大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內第三條規定的條件，必須是澳門的永久性居民；必須具備廣泛的代表性；必須按照已經指定的比例包含來自各界的人選。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應該及早參照澳門基本法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定義，制定及公佈適用於鑑別候選推選委員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條件；更應該及早按澳門社會的實況，在已經指定的推選委員界別比例內，初步制定及公佈每一個界別的涵蓋範圍和所佔比例的方案，安排公開諮詢，然後公佈定案。

三、「原政界人士、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四十人)的涵蓋

範圍在人大決定中已很明確。其中，「原政界人士」應為人大決定第三條所明文提及的「曾在澳門行政、立法諮詢機構任職並有實際經驗的人士」。「工商、金融界」(六十人)、「文化、教育、專業等界」(五十人)及「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五十人)的推選委員候選人與選民的界別身份，可憑有關人士的職業、專門學歷、社團組織職位或有具體證明的專門貢獻，予以確認。任何人士只能參與其中一個界別。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在公佈適用於鑑別候選推選委員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條件和推選委員每一個界別的涵蓋範圍和所佔比例的方案後，立即著手推動各界別推選委員候選人的登記與審核；立即著手推動選舉各界別推選委員的選民登記與審核；以及進一步制定保障在各項推

選過程中的公平與廉潔性的機制。

五、每一個推選委員都應該由其所屬界別內已向籌委會登記的選民，以直接選舉的方式選出。在準備選舉推選委員的過程中，籌委會應公平協助各候選人向其所屬界別內選民寄發其個人宣傳資料，並將各候選人個人宣傳資料公平陳列，以便選民認識。

六、推選委員會的唯一任務，就是根據全國人大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內第四條的規定，在澳門通過協商或協商後提名選舉的方式，產生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在這個過程中，為了體現公平、公開的原則，應該安排選舉，並且在選舉程序中，讓各候選人有充分機

會面對公眾，展示政綱，作出施政承諾，進行公開競爭。

七、為防範在產生推選委員過程中和在產生行政長官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賄選和不正当行為，籌委會須設定專責監察小組和採取監察措施，以確保全部推選程序的公平與廉潔性。

論眾望所歸

(附件四)

鄭國強

在討論推委會的組成之前，我們首先需要充分理解推委會的作用，就是要行使中央政府所賦予澳門人的歷史性權利和作務：選出眾望所歸的特首，籌組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政府。

眾望是什麼？是特首能團結澳人去建設有行政效率的特區政府，去發展經濟，改善治安環境，使居民有免於受恐懼的自由，能安居樂業，使澳門成為生於斯、長於斯的澳人及我們的下一代願意繼續居留的樂土。

通過公平的競爭產生孚眾望、具公信、有能力、識大體、顧大局的特區政府領導人，可以團結澳門人為建設好自己的家園努力奮鬥。推選委員會責任重大，因為他寄托著全澳居民的重托，寄托著澳門新紀元的希望，亦承擔著中央政府及全國人民的殷殷期望！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九三年三月通過的決定規定了產生第一任澳門特首的辦法，就是由具有廣泛代表性的二百位澳門永久居民所組成的推選委員會，在當地通過協商或協商後提名選舉，通過投票產生眾望所歸的特首，報中央政府任命。

「通過協商」是第一階段，有關決定未有說明這個協商的過程是否具有透明度，會否將協商程序公開，而按「協商」的字面解釋，「協者合也、和也」，「商者度也」，並不需要公開討論的意思，如果二百名推委達致一致意見，只要公佈協商結果便得了；而協商後提名選舉的方式，則是協商不成，對不同人選有不同意見，這才有公開亮相讓參選者角逐競爭的味道，這是香港特首產生的程序。按照決定的條文，兩樣方式產生特首都是合法的。澳門特首的產生是否只經過二百名推委協商便達至幾乎一致的意見便宣佈產生，而形成不同於香港的澳門特色呢？這是值得觀察的事。

澳門的特首是欽點的麼？暫時還看不出有這樣的蹟象。但已有眾口一詞的假設人選則是事實，在某人的壓倒性優勢下，有無陪跑分子的出現呢？是否會改變局面呢？這則要看推委會是如何組成了。

坊間流言，未來特首選舉推測會發生賄選，繪影繪聲，言之鑿鑿甚至說連價錢都開好了，一張選票價值二百萬云云，有人計過數說「有八十張票便夠數當特首了，只係一億六千，有人出得起！」這種竊竊私語的流言在澳門有市場，因為人們對自己耳聞目睹、官方查無實據、若無其事的立法會賄選現象記憶猶新，對金權政治的遺害深惡痛絕而又無能為力，對澳門社會公義的淪落深感不滿而又充滿無力感。

對市面上一定會出現的種種謠言，我們不予置信，但以為亦無須急的闢謠，因為欺騙得一時，欺騙不了久遠，群眾眼睛是雪亮的，會否發生賄選買票，總有大白於天下的一日。這種謠言侮辱了身為推委者的智慧，是對基本法的不敬。但無風不起浪，這種流言值得社會高度警惕，大力監察。因為貪污舞弊從來就是澳門的一股禍水，在澳門特區籌組的過程中，中央政府及澳門居民一定要嚴加監察，高築堤圍，防範未然，防止這股恣虐四百多年與澳門開埠伴生的貪污禍水泛濫繼續為禍，淹沒澳門未來的生機。若言過去立法會出現的賄選現象還只是澳葡殖民地政府管治下的事情，但澳門人民籌組特區政府公正推選特首，是完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行使公民權利的事情，這個過程是應該由中央政府反貪或有關部門監察的。

我們不相信在北京睜大眼睛監察下賄選能夠公然發生。但深深相信，有甚麼花就結甚麼果，有怎麼樣的推委會就有怎樣的特首。

澳門沒有政黨政治，亦非處於民族矛盾激化對立的時期，不可能產生政治成熟的領袖。一國兩制理論的締造者及推動者鄧小平先生一九八二年曾與港大校長黃麗松、中大校長馬臨研究過如何培養治港人才的問題，鄧小平所指的人才，是高級政府人才，是統帥型的人才，鄧小平說要在政治鬥爭中培養。他是第一個主張香港要建立政治團體的。奈何香港十三年過渡期陷入中央爭拗，港人沒有鍛煉機會，湧現不出統帥型的高級政治人才，致使香港產生了今天的局面(以上引述14.8.98明報)

以此標準量度，澳門更是規行矩步，眼皮下只有社團政治，社會網絡基本上是由勞方、資方、專業、宗教、文化、慈善、體育、社區、鄉親等民間社團所構成。由社會團體的代表組成社會力量，是現階段澳門的遊戲法則。澳門地方雖小，人口也不多，但盛產社團，最新統計有一千五百個。

學術研究指出，這種現象，事出有因：在殖民地政府治下，華人社區沒有自己的行政系統可以治理內部，應付外力，因此組織起各種團體而作為團結內部對外抗爭的經緯，各社團領袖人物的互相重疊構成連結網絡，作為交往頻道取得連系。這種領袖人物的重複關係，在術語上稱為「職事關聯」。即是說社團兼職愈多，其影響力愈大。學者分析，這是海外華人在適應外族統治環境的一種特殊社會結構形式。

套用「職事關聯數」的學術研究分析，一個領袖的關聯數愈大，或者關聯的領袖愈多，他可以影響其他領袖的機會也愈多，其影響力也愈大。由此而分析，職事關聯數愈大、適合年齡、滿足基本法有關係款規定，而又獲得足夠財力支持者，估計將會順利通過由階層、界別代表人物組成的推選的法定程序，交由中央任命成為特首。能否順利過關，視乎其政治上是否合格，能否獲得中央的信任及祝福。

澳門社會的特質由澳門人的性格而形成，這種性格亦緣於澳門地域狹小、在不求長進的殖民政府治下，資本主義社會未有充分發育，缺乏競爭機制、謀生環境惡劣，靠邊緣行業搵錢而扭曲了是非觀念有關的。再研究下去是個複雜的社會課題。這裏不多說了。只希望在座各位高度發揚當家作主的主人翁精神，出謀獻策，以推選出能代表廣泛民意的推委，然後推選出最孚眾望的特首。寄望於特首的是要以法治澳，出爾公心，在法制下做到賄政分開，慎防金權政治侵蝕，防止黑勢力滲透，努力掌握好中央所賦予的權力，建設廉政而有為的政府，帶領澳門面向新世紀的挑戰！

謝謝各位！